

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

109.6.8 系務會議通過

112.5.8 系務會議修訂

112.10.16 系務會議修訂

114.3.24 系務會議修訂

1. **第一次修習必修課**(以成績單為準)，必須修習**本系本班**開授的科目。
2. 共同必修之普物(含實驗)、普化(含實驗)、微積分得修習英文授課之課程，不受第一條規定之約束，但須為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或共同英授(GCTE)開授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必修課程。
3. 轉學、轉系生加修普物(含實驗)、普化(含實驗)、微積分則不受第一條規定之約束，但須為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或共同英授(GCTE)開授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必修課程。**其他本系必修科目，仍須遵守第1條規定。**
4. 重修必修課時，應修習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或共同英授(GCTE)開授之相同名稱必修課程；且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系必修課之學分數。若名稱不同，授課內容相同，須持「**學分承認徵詢表**」(可至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/課程資訊/學分承認徵詢表下載)給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才可抵免。
5. **自112學年度起本系不予承認『自然與工程科學』領域通識**(112.5.8系務會議通過)。
111學年度(含)之前修習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不可與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(關鍵字不可相同；材化資學群開授的科目不予承認)。
6. **外系選修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，以12學分為限，114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。**(114.3.24系務會議通過) 113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生，外系選修以6學分為限。
可承認的外系選修課程為各學院系所所開授的必修、選修課程。**(開課系號A開頭的不予承認)**